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0232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四年九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600万股,将于2014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如适用,以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洪涛股份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洪涛股份《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指	洪涛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年
国联证券	指	北京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4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14年9月19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902000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959,200,000元已汇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洪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2014年9月19日,瑞华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90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9日止,洪涛股份共计收到认购资金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5,904,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6,000,000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4749,904,00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回购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账后及时存入公司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对象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96,000,000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5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4年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0.50元,因此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93元/股。

本次实际发行价格为8.95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8.93元/股的100.22%;相当于申购价格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收盘价(10.22元/股)的87.57%;相当于申购价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购价截止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9元/股的95.05%。
5.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45,904,000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万股)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	8.95	2,000	17,9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8.95	2,000	17,9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	8.95	1,000	8,950
4	思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8.95	1,000	8,95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8.95	1,000	8,950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8.95	1,000	8,950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	8.95	1,000	8,95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8.95	600	3,37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号金茂大厦 4308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资本:60,060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04-8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1-32楼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霍联联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注册资本:3,972,408,332元
法定代表人:吕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1号16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润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骏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6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林
保荐代表人:张强、张欢欢
项目协办人:王玲莎
经办人:刘国斌、王露菲、田晓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8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孙林、熊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900848
传真:010-66900161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梅月欣、蒙世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658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刘年	境内自然人	24,139.01	34.21	18,104.26
2	新疆广汇天投股份有限公	境内一般法人	7,491.86	10.62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收益固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23.91	2.73	
4	中国工商银行-天颐成长成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6.45	1.89	
5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中债信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4.98	1.54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39.97	1.33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69.73	1.23	
8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双喜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43.25	1.05	
9	国联证券	境内自然人	736.53	1.04	393.52
10	中国工商银行-国寿泰丰牛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7.87	0.88	
合计			39,883.59	56.52	13,729.15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刘年	境内自然人	24,139.01	30.11%	18,104.26
2	新疆广汇天投股份有限公	境内一般法人	7,491.86	9.38%	
3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收益固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69.73	3.58%	2,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天颐成长成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84.64	1.98%	
5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中债信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6.45	1.6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	1.25%	1,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	1.25%	1,000.00
8	华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	1.25%	1,000.0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69.96	1.24%	
10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中债信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2.79	1.19%	
合计			42,364.44	52.87%	23,104.26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的直接持股比例由34.21%下降到30.11%,间接持股比例由35.53%下降为11%,合计持股比例由37.74%下降为33.2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刘年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21,854,839	30.03	304,466,693	37.98
限售前限售股	15,600,299	2.13	10,834,260	1.35
限售流通股	6,254,540	27.90	99,632,433	24.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3,708,652	69.97	493,708,652	62.02
其中:总流通股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705,562,991	100.00	801,562,991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96,000,000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0.17	0.21	0.40	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58	2.81	2.81	2.60	2.60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对应期间总股本加上本次新增股本计算。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45,904,000元,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至523,914,010元,增加率为19.2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至283,184,824元,增加率为42.59%,合并资产负债率从54.70%下降到45.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为主营业务,继续大力推行精

股票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4-07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收到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函》的声明,该声明的内容如下:
“关于独董李文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函》一函,我公司回应如下:
1.公司强调事实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选董事相关议案,其中第二项提案即关于“增补的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直接投票制)选举产生”。2014年8月28日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否決了我公司的请求。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向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出同样请求,监事会在会议上向我公司提出修改非累积投票制的建议,其理由为“实行累积投票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直接投票制)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兼之考虑到我公司董事会不同意贵公司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认为贵公司要求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直接投票制)进行表决不合理,因此建议贵公司第二项关于增补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即直接投票制进行选举的提案进行修改,修改为增补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我公司认真考虑了监事会的建议,并表示为了体现公平、公正的精神,给广大中小股东以充分的择权权,也为了尊重公司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的建议,我公司同意进行修改,但“前提是如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未获通过,则相关董事的增选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直接投票制)进行选举。”
我公司特此郑重声明:
1.提出提案是股东的当然权利,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也是股东的当然权利,不受任何人的违法干涉。我公司同意修改提案,并不表示我公司同意累积投票制,我公司一直的立场都是在本次董事选举上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直接投票制),我公司从未改变过立场。我公司反对在本次选举董事上采用累积投票制,但最终本次选举董事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由股东大会决定,我公司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仅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1.62%的股份,并不能左右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本次选举董事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最终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决定,我们尊重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2.本公司一直遵行守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恪守诚信原则。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080(A)、519070(B)、519081(B)、000946(E)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的起止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期:2014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自2014年10月1日至10月17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暂停申购申购。
恢复申购的日期说明:恢复申购日期:2014年10月18日
恢复申购的起始日期:2014年10月18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021-69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6日《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5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公司”)向万家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54,609,92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999,982.4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707,189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后(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2014)4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银行成都锦城大道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锦城大道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4年8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9月23日,新希望六和与中行锦城大道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编号:2014082615372001)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2014082615372001),新希望六和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989,999,982.42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25,365.1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14年9月24日,公司中行锦城大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62906123061余额为1,807,924.80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及利息)。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将上述结余资金1,807,924.80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协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9月24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中行锦城大道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达A 公告编号:2014-07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闽福达A,股票代码:000547)于2014年9月22日、9月23日和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确认,除上述已被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4日